

五、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化市沙沟镇人民政府的沙沟镇秸秆收储运及能源化利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拖拉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4人，营业收入为199028.8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528.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打捆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爱科（济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7人，营业收入为38820万元，资产总额为51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苏欣源为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